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將總本金額為7,33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7,871,66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